

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

项目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项目的管理，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、合规，实现项目目标，维护基金会、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章程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使用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的项目管理。

第三条 本制度包括对项目立项、项目实施、项目资金、项目评估、项目信息的管理。

第二章 项目立项

第四条 所有项目均需经过基金会理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批准，经批准的项目可进入实施阶段。

第五条 实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，配备专职人员，行使项目管理职责。

第三章 项目实施

第六条 由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，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、检查验收、定期汇报，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、资金流转按预算执行。

第七条 组织制订项目年度计划及预算，报基金会理事会批准；项目年度计划应当作为年度内项目执行的基础，但不因此而限制项目的实施与发展；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项目机会或项目关键因素发生

重大变化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对年度计划进行调整，并报理事会批准。

第八条 项目执行需制定统一的项目管理，按照标准组织项目的实施、督导与评估，保证项目顺利执行。

第九条 定期组织召开项目阶段性工作总结，及时向基金会秘书长及理事会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及绩效完成情况。

第十条 项目参与方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：不得擅自复制、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项目研究内容；不得泄露评议及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公示的评审结果。

第四章 项目资金

第十一条 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合作协议及批准的项目立项报告、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，编制年度项目经费预算，经理事长和财务部审核后，由理事会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基金会依据项目合作协议条款、经费预算、项目进度、检查与验收结果，向项目实施单位拨付项目资金，项目实施单位向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向基金会提供资助资金预算表、资助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、项目收支明细表，报告项目财务预算的执行进度、执行差异等信息。

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按预算对项目资金实行管理，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、合理、规范、高效使用。

第十五条 理事长应会同财务部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实施单位的执行

情况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和审计，并向理事会定期汇报。

第五章 项目评估

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定期提交项目报告，报秘书长及理事会批准，评估项目执行进展情况。

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结束后，项目负责人须向基金会提出结项申请，并报理事长批准。所有项目文件由项目部统一管理，并在基金会档案管理系统中备份。

第六章 项目信息

第十八条 基金会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种数据与信息实行电子化、平台化管理。

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实施单位指定信息专员负责项目的信息管理，信息专员接受基金会项目部的领导和监督。信息专员负责确保项目数据的及时准确，对项目实施提供信息数据的支持，适时对项目数据信息进行分析并形成书面报告，上报基金会项目部。

第二十条 基金会项目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，利用基金会官方网站或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及成效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根据实际需要，基金会可参照本制度，制定具体项目的管理方法或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执行。